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成立于 80 年代初，是我国第一批获准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2014 年 1 月 2 日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首席合伙人为张先云先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证天通合伙人 62 人，注册会计师 37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8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聘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并核查了中证天通相关资质；认为中证天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中证天通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 2024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事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中证天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2025年4月2日，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中证天通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4.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